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2,556,226.24	21.20	771,461,753.08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6,008.10	66.19	98,520,401.67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38,201.64	68.93	95,749,644.81	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7,125,761.21	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5	32.87	0.2555	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5	32.87	0.2555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增加0.32个百分点	5.89	减少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61,296,161.45	2,883,842,227.69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162,506.70	1,638,827,074.17	3.7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3,173.34	2,832,69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2,706.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290.97	-873,21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80.75	482,61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04.84	-11,178.94	
合计	307,806.46	2,770,756.8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6.1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销售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8.93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2.8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2.8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382,329	23.96	54,444,161	质押	46,191,163
殷福华	境内自然人	64,137,281	16.63	-	无	-
季文庆	境内自然人	9,729,330	2.52	-	无	-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4,633	1.67	-	无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10,000	1.53	-	未知	-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5,685,823	1.47	-	未知	-
唐艳	境内自然人	3,962,312	1.03	-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27,021	0.97	-	未知	-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寿安保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2,172	0.72	-	未知	-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2,507,961	0.65	-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殷福华	64,137,281	人民币普通股	64,137,281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37,938,168	人民币普通股	37,938,168
季文庆	9,729,330	人民币普通股	9,729,330
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6,454,633	人民币普通股	6,454,63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00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685,823	人民币普通股	5,685,823
唐艳	3,962,312	人民币普通股	3,962,3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7,021	人民币普通股	3,727,021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寿安保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92,17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172
陈永勤	2,507,961	人民币普通股	2,507,9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殷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997,408.19	998,560,25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1,479.89	10,083,981.50
应收账款	340,975,037.04	309,673,796.42
应收款项融资	13,545,020.25	66,855,924.35
预付款项	10,146,016.73	6,055,486.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0,824.52	624,878.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060,590.98	68,215,444.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699.16	9,757,372.49
流动资产合计	1,271,955,076.76	1,469,827,142.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1,299,701.49	1,134,620,787.96
在建工程	119,838,925.51	157,297,992.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6,795.00	1,255,048.76
无形资产	83,460,373.27	85,645,12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9,663.08	1,027,96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01,489.10	25,611,61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4,137.24	8,556,55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341,084.69	1,414,015,085.15
资产总计	2,661,296,161.45	2,883,842,22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791.67	70,066,18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76,698.33	15,922,231.63
应付账款	100,998,984.65	194,640,367.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328.71	220,83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42,244.08	25,086,338.60
应交税费	11,764,308.49	8,047,428.55
其他应付款	256,001.71	689,19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00,475.68	122,847,463.60
其他流动负债	38,132.73	28,708.55
流动负债合计	227,974,966.05	437,548,745.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8,244,140.00	274,376,369.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3,087.71	476,531.02
长期应付款	310,057,172.90	293,685,453.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39,717.87	26,319,2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749.45	507,84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899,867.93	595,365,440.35
负债合计	771,874,833.98	1,032,914,18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5,637,248.00	296,644,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6,026,043.09	811,390,97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74,860.70	64,074,86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4,424,354.91	466,717,20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0,162,506.70	1,638,827,074.17
少数股东权益	189,258,820.77	212,100,96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9,421,327.47	1,850,928,04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1,296,161.45	2,883,842,227.69

公司负责人:殷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祝海会计机构负责人:费祝海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71,461,753.08	694,914,983.62
其中:营业收入	771,461,753.08	694,914,983.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2,563,427.39	618,859,501.78
其中:营业成本	561,414,698.36	505,329,15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08,906.17	5,781,242.47
销售费用	10,654,873.44	8,111,630.03
管理费用	67,891,049.51	60,001,104.86
研发费用	46,834,503.30	29,214,599.71
财务费用	-840,603.39	10,421,768.69
其中:利息费用	10,670,968.37	13,896,925.92
利息收入	12,115,009.38	3,604,282.38
加:其他收益	2,911,626.59	6,361,14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706.63	6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4,244.93	680,04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7,037.17	-135,53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82.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91,376.81	83,533,854.39
加:营业外收入	21,700.24	4,476.53
减:营业外支出	973,838.63	1,877,85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39,238.42	81,660,478.40
减:所得税费用	1,960,983.89	9,493,302.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78,254.53	72,167,175.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20,401.67	81,848,476.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2,147.14	-9,681,30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678,254.53	72,167,175.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20,401.67	81,848,476.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42,147.14	-9,681,300.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55	0.24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55	0.24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殷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祝海会计机构负责人:费祝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362,190.69	519,936,48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0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2,621.45	9,003,9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584,812.14	528,968,55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583,261.12	270,038,93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00,927.54	67,274,03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10,812.63	53,454,13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4,049.64	43,536,9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459,050.93	434,304,05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25,761.21	94,664,49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706.63	6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163.60	98,949,13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922,870.23	189,743,13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73,428.26	183,198,51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73,428.26	183,348,51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50,558.03	6,394,61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242,327.94	199,06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75,575.88	39,497,67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27,903.82	240,110,87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27,903.82	159,889,12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83.86	-23,32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17,316.78	260,924,91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638,026.64	205,287,13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920,709.86	466,212,041.47

公司负责人:殷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费祝海会计机构负责人:费祝海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年初报表的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560,258.27	998,560,25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83,981.50	10,083,981.50	
应收账款	309,673,796.42	309,673,796.42	
应收款项融资	66,855,924.35	66,855,924.35	
预付款项	6,055,486.67	6,055,486.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4,878.64	624,878.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215,444.20	68,215,444.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57,372.49	9,757,372.49	
流动资产合计	1,469,827,142.54	1,469,827,142.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4,620,787.96	1,134,620,787.96	
在建工程	157,297,992.35	157,297,992.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5,048.76	1,255,048.76	
无形资产	85,645,126.95	85,645,126.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962.36	1,027,96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1,613.69	25,751,703.59	140,08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6,553.08	8,556,55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4,015,085.15	1,414,155,175.05	140,089.90
资产总计	2,883,842,227.69	2,883,982,317.59	140,08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66,180.56	70,066,18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22,231.63	15,922,231.63	
应付账款	194,640,367.97	194,640,367.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835.00	220,83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086,338.60	25,086,338.60	
应交税费	8,047,428.55	8,047,428.55	
其他应付款	689,190.80	689,19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847,463.60	122,847,463.60	
其他流动负债	28,708.55	28,708.55	
流动负债合计	437,548,745.26	437,548,745.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4,376,369.45	274,376,369.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6,531.02	476,531.02	
长期应付款	293,685,453.76	293,685,453.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19,237.88	26,319,2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848.24	696,105.55	188,25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365,440.35	595,553,697.66	188,257.31
负债合计	1,032,914,185.61	1,033,102,442.92	188,25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644,037.00	296,644,0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1,390,973.23	811,390,97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74,860.70	64,074,86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6,717,203.24	466,669,035.83	-48,16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827,074.17	1,638,778,906.76	-48,167.41
少数股东权益	212,100,967.91	212,100,96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0,928,042.08	1,850,879,874.67	-48,16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83,842,227.69	2,883,982,317.59	140,089.90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5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马瑞辉先生、副董事长娄刚先生、董事徐啸飞先生、董事姚玮先生、独立董事董毅女士、独立董事章晓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部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5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费祝海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1.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5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且可以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评估、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四)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重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八）公司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重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八）公司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修订情况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0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制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此次拟制订及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3-05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一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9月产量（吨）	2023年1-9月销量（吨）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万元）
超净高纯试剂	70,414.36	77,125.12	51,476.04
光刻胶配套试剂	24,224.25	23,863.56	25,670.1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9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超净高纯试剂	6,674.35	8,713.62	-23.40
光刻胶配套试剂	10,757.04	12,785.81	-15.86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1-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2年1-9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硝酸	1,665.73	1,669.24	-0.21
49%氢氟酸(高纯级)	5,951.47	5,951.25	0.00
过氧化氢	2,320.15	2,306.00	0.61
硫酸	2,233.34	2,015.70	10.80
盐酸	1,519.79	1,036.81	46.58
48%氢氧化钠	1,373.34	1,838.59	-25.30
磷酸	7,141.85	9,885.42	-27.75
异丙醇	9,806.14	8,203.47	19.54
二乙二醇单丁醚	8,947.39	14,368.64	-37.73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